

##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采购，我方为中型企业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市公安局）的（连云港市公安局协同作战系统建设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ZCG-C2026-0008，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连云港市公安局协同作战系统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98522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893.2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2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